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安永香港自1979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三）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安永香港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香港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由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审计工作量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